

澳門與1821年的葡萄牙政策

安文哲*

在馬努埃爾·費爾南德斯·托馬斯¹主持下，1821年的制憲會議工作繁浩。此次制憲會議由1821年1月24日至1822年11月4日在需要宮²舉行。目的在於使一個歷史悠久、受人尊敬的國家意識到它的領主式組織形式已不合時宜，它的生產和經濟機器已經出現赤字。

這是葡萄牙歷史上最黑暗的時期之一。距離1755年的大地震³僅僅半個世紀，國家遭到了三次法國人的入侵掠奪和蹂躪⁴（朱諾於1807年⁵；蘇爾特於1809年⁶；馬塞納於1810年⁷），王室自1807年起，逃亡巴西，以貝雷斯福德⁸為首的英國人管理使葡萄牙找到了重新站立起來和重整的力量，終於恢復了掌握自己命運的主權。

一系列的問題，如重大的人員和財產損失，再加上內部與國家烈士的紛爭，當時的弗萊雷·安德拉德⁹及“12雄”事件名噪一時。

在這種特定的情況下，開始了關於可能出讓帝國的部分、主權和領土統一和完整的哲理性辯論。提出了出售或交易一殖民地、一領

* 教員、研究員及數部澳門歷史作品的作者。

1. 費爾南德斯·托馬斯（1771—1822），科英布拉大學培養的法官，曾任議員和部長。
2. 原需求聖母修道院於1910年被改造成王宮，現為外交部所在地。
3. 發生於11月1日，幾乎完全摧毀了里斯本市。哲學家伏爾泰寫下了“記里斯本災難詩”。
4. 拿破崙·波拿巴曾經征服並統治了歐洲大部。1806年，實施歐洲大陸封鎖，以防止英國船隻的活動。葡萄牙為英國最古老的盟友之一，拒絕參加大陸封鎖，因此，拿破崙的軍隊於1807年11月入侵葡萄牙。幾天前，一艘艦隊載著葡萄牙國王和王室逃亡巴西，留下政府委員會管理葡萄牙政府。
5. 讓·安多徹·朱諾（1771—1813），將軍及阿布蘭特公爵。
6. 尼古拉斯·讓·德·迪·妙蘇爾特（1769—1851），將軍及法國總理。
7. 安德烈·馬塞納（1758—1817），將軍及愛司林親王。
8. 威廉·貝雷斯福德（1768—1854），陸軍元帥。
9. 戈麥斯·弗萊雷·安德拉德（1757—1817），葡萄牙將軍，出生於奧地利維也納。在葡萄牙、西班牙和俄羅斯的軍事生涯非凡。莫扎特的朋友。在一個頗受爭議的政治案件後，被指控為陰謀反對國王若澤六世。他被逮捕並絞死。

土、一群島，甚至是一個城市的可能性。澳門不由自主地出現在討論中。¹⁰

我們來回顧一下1822年憲法¹¹所規定的國際範圍：“葡萄牙國家是由兩個半球的所有葡萄牙人構成。其領土構成葡萄牙、巴西和阿爾加維聯合王國，包括：1.歐洲：葡萄牙王國由米尼奧、後山、貝拉、埃斯特雷馬杜拉、阿連特茹和阿爾加維省，離島：馬德拉、聖港和亞速爾群島構成；2.美洲：巴西，它是由帕拉和內格羅河、馬拉尼昂、皮奧伊、北里奧格蘭德、塞阿拉、帕拉伊巴、伯南布哥、阿拉戈斯、巴伊亞和塞爾希培、米納斯吉拉斯、聖埃斯皮裡圖、里約熱內盧、聖保羅、聖卡塔琳娜州、南里奧格蘭德、戈亞斯，馬托格羅索和費爾南多·迪諾羅尼亞、特林達德及其毗連島嶼構成；3.西非幾內亞比紹和卡謝烏、米娜海岸、聖若昂·巴蒂斯塔·德·阿儒達堡，安哥拉、本格拉及其附屬地，卡賓達和莫冷博、佛得角群島、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及其附屬島嶼；東海岸：莫桑比克、塞納河、索法拉、伊尼揚巴內、克利馬內和德爾加杜角島；4.亞洲：薩爾塞特、巴德士、果阿、達曼、第烏及澳門、索洛爾和帝汶島居留地。國家不放棄對未包括本文中任何部分的領土的權利。將對聯合王國的領土作出合宜的劃分。”

這樣一個多元的殖民帝國，從一個歐洲國家的首都——里斯本，顯然幾乎是無法控制的。因此，在這種以歐洲為中心的觀點解體的背景下，產生了爭論。

曼努埃爾·博爾赫斯·卡內羅¹²議員是位精明的立法者和自由主義的理論家。在7月27日的1821年制憲會議上，他向他的同仁們提出了這個挑戰¹³：“因此，我們認為，憲法應該以尊敬的前位發言者指出的理由為設立的根基，應該由議會處置領土問題，但我有一個想法要說，不僅僅涉及需要的情況，而且涉及實際的情況。我所考慮的不

10. 安文哲：“1821年制憲議會中的澳門”，《澳門論壇報》，2013年5月29日。

11. 豪爾赫·米蘭達：《葡萄牙憲法：從1822年憲法到目前憲法的文本》，里斯本，佩特羅尼書店，1984年，第2版，第23-24頁。

12. 曼努埃爾·博爾赫斯·卡內羅（1774—1823），法官和有影響力的政治家，著有《1820年再生的葡萄牙》和《1826年葡萄牙民法》等著作。

13. 《會議日記》，1821年7月27日，第1662頁。

僅僅是必要的情況，如戰爭，而且還有明顯的實際情況。舉例來說，通過協議，或是更有用的條約，讓我們來放棄普林西比島¹⁴或澳門。其中有一個條約曾認為它很有用，做一交換。鑑於此條約，放棄我剛才說過的澳門，換來一個更合適的領土部分。為什麼我們不能夠放棄我們的部分領土換來合宜和益處？”

各界踴躍參加討論，安內斯·德·卡瓦略、曼努埃爾·安東尼奧·卡瓦略、費雷拉·博爾赫斯、貝雅主教、賽爾帕·馬查多、蘇亞雷斯·佛朗哥、卡斯特羅·白朗谷和沙維爾·蒙泰羅提出了強烈敵對的論點。

貝雅的主教¹⁵路易斯·達·庫尼亞·阿布雷烏·梅洛抽象地主張這個想法：“當有需要時，一個國家可以出讓其領土的一部分。這是所有的宣傳家斷定的一個事實，我尚未讀到有一個相反的意見。當人們說，議會三分之二的議員才能夠確定出讓，我認為，國家必須予以宣布，議員要獲得此事的特別授權，而且國家要批准之。”

議員卡斯特羅·白朗谷¹⁶駁斥了博爾赫斯·卡內羅的論點，注重保護公民的權利：“永遠不能支持的是，給一個國家想法，認為可以分割其領土一部分是合法的，這會讓一部分公民陷入絕望，因為出讓了部分就是放棄了部分同胞。無疑，他們有權利接受最後一部分人維持他們的努力或大家在一個公共事業上同亡。我認為，這些都是受到檢驗的原則，因為要自我調節，建立民族的公共精神。然而，在實踐中是不可能的，尤其是在像我們這樣的一個力量弱的小國：然而我永遠不會同意這個葡萄牙國家領土的一部分可以出讓的原則；即便得到了我們憲法的認可。不是這個問題，不要對國家說，他的領土的一部分有可能出讓。如果我們不幸的情況導致我們進入了這個不幸的結局，那麼將由政府，國家的立法議會決定在這種情況下如何行事，但我們絕不會在我們的憲法中加進一個具有如此性質的原則”。

14. 非洲的聖多美和普林西比群島。

15. 《會議日記》，1821年7月27日，第1663頁。

16. 《會議日記》，1821年7月27日，第1663頁。

三天後，在7月30日的會議上，博爾赫斯·卡內羅¹⁷進一步完善了他的建議：“應該在憲法中立法，葡萄牙國家的領土可以由議會出讓，必須取得三分之二的議員的同意，要麼就乾脆說：被利用了，西班牙人曾宣稱其領土不可分割，但他們不久前不是出讓了佛羅里達嗎？我們在憲法中宣布，葡萄牙領土是不可分割的有什麼用呢？如果在有需要或有用的情況下，並有要求，此種情形會發生嗎？假設我們可以同西班牙交易，他們給我們加利西亞，我們出讓澳門嗎？為什麼政府沒有訂立這些條約，並提交給議會討論。議會看到，這是公正和有用的，於是便予以了批准？”

我們很清楚，這樣的說法站不住腳。如果討論得到重視，獲得更大的議會支持，有用澳門交換加利西亞的政治條件嗎？歸根結底，博爾赫斯·卡內羅的想法甚至是毫無意義的：加利西亞是一個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領土¹⁸，為葡萄牙和澳門垂涎，因為它鄰近菲律賓¹⁹，可以成為西班牙在遠東殖民地的一部分。

但是無人記得中國透過兩廣總督，自然是皇帝旨意，所說的話。為了今後不忘記此點，宜好好解釋這個問題。於是在1887年3月26日簽署的“中葡友好通商條約”中，第三款明文規定：“大西洋國允准，未經大清國首肯，則大西洋國永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此外，在葡萄牙，對澳門及中國，其歷史及其問題知之甚少，而且過時和有缺陷。”

大約一年後，在8月14日的會議上，費雷拉·達·科斯塔²⁰議員問道：“我不知道，我們是否是澳門某部分的主人，但是我看到，我們在這裡每年向中國皇帝支付10萬雷伊斯的地租。我們為這個居留地所做的貿易，及此種貿易並為葡萄牙國旗在東方海域帶來的尊敬值得特別注意。”

17.《會議日記》，1821年7月27日，第1691頁。

18. 位於葡萄牙北部，面積為29574平方公里。

19. 參見《1810年的菲律賓國，在印度委員會的批准下，拉斯馬.德.孔因的簡要介紹》，馬德里，雷布業斯出版社，1820年。

20.《會議日記》，1822年8月14日，第152頁。

在政治上，澳門少有拋頭露面，這要歸責於澳門土生，正如議員維萊拉²¹指出的那樣，“在葡萄牙，有澳門的土生，我在大學中就認識幾個”，自然他們被排斥在決策中心之外。

顯然，這一切在澳門是被忽略了。那裡的報紙《中國之蜂報》²²與議會的工作遙相呼應，同時加大了“滲透著真誠愛國主義”的澳門議事會的痛楚。它決定在1822年11月13日舉行首次公投。據信，在其他事項外，“應該有一個什麼樣的男女教育計劃，但它要符合國家目前的情況。政府可採取哪些柔和與保險的方法來執行和保護之。”所有這一切都是為“向陛下和主權的議會陳述。”

然後在它的第一期上²³，試圖匯集公民的建設性能量：“向我們的同胞傳達澳門土生葡人擺脫壓迫枷鎖的能量，我們剛剛成立的聰明臨時政府的熱情和活動；教育人民了解自己的職責和權利；最後指出了本城可能的改善，我們一起盡一切努力。”

政府不穩定似乎在澳門紮了根，包括雅廉訪²⁴失敗的專制主義衝動。為了澳門的生存，議事會、總督公會、總督和弗朗西斯克·查新²⁵主教被迫和解。由於舊恨永遠不會停止，十三年後，在1836年，王室教師若澤·米蘭達·利馬²⁶被辭退了拉丁語語法教師的職務。在女王簽署的法令中可以讀到：“對我的合法政府和君主制的憲章公開的不滿之情”。

開始了另外一場巨大的政治討論，澳門應該有自己的權利在議會中有一個議員。

21. 《會議日記》，1822年8月14日，第153頁。

22. 《中國之蜂》，1822年11月21日，第十一號。

23. 《中國之蜂》，1822年9月12日，第一號。

24. 雅廉訪（1776—1824）。要了解王室大法官的職能，請見文德泉神父的《澳門名人》，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82年，第99頁。“這是一個其職能遠遠超過法區的法官。王室大法官監督所有的政府部門——財政、市政、救濟會、教堂及教育。在司法方面，行使法官和法律解釋者的作用，甚至可擴至軍事領域。換句話說，堪比小國王。”在澳門，有一條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大街——雅廉訪大馬路。

25. 弗朗西斯克·查新，1804至1828年澳門主教，1823至1825年和1827年總督公會成員。

26. 若澤·巴普蒂斯塔·利馬·米蘭達（1782—1848）出生於澳門，王室教師、道德教育家和詩人。辭退他的法令，可見安文哲：《若澤·巴普蒂斯塔·利馬·米蘭達——王室教師和道德教育家》，澳門，教育暨青年司，1997年，第85-86頁。

瓦斯康塞洛²⁷議員這樣總結了肯定的說法：“已經給了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島一個議員名額，但它們遠不如澳門重要。在澳門，我們擁有城堡、港口和大的場所，所以應該給一個議員。無論如何，不能包含在果阿名額內，因為很有可能的情況是，果阿的議員從來不去澳門。”

儘管費爾南德斯·托馬斯²⁸議員所表示的保留，“但我要問的是，澳門有理由派一個議員嗎？現在無理由，將來也沒有。因此，我們為何要制定一項幾乎從來不會執行的法律？怎麼可能每隔兩年果阿選出一位議員？至於帝汶和索洛爾，那麼這將是微不足道的。”但澳門幾乎總是成功地確保它在里斯本有議會代表。

曼努埃爾·博爾赫斯·卡內羅是米格爾派專制主義的受害者，1833年，作為政治犯，在聖儒良·達·巴拉堡²⁹中結束了他的一生。

27. 《會議日記》，1822年8月14日，第152頁。

28. 《會議日記》，1822年8月14日，第152頁。

29. 建於十六世紀下半葉的軍事要塞，里斯本防禦的基本設施。